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599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權限事件聲請解釋憲法案件，不服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67 號裁定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67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違背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，有抵觸憲法第 78 條、第 171 條第 2 項、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之疑義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